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17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益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益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詹益利於民國113年10月7日19時許起，至同日19時15分許止，在其友人位於彰化縣二林鎮之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20分許，行經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前，因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手持香菸吸食，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19時3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34毫克。

二、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

- (一)被告詹益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籍資訊系統查詢駕籍詳細資料結果、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因駕駛人酒
02 後駕車肇事機率大增，常會造成駕駛人自己、同車乘客及其他
03 用路人不可彌補之傷害，而一再宣導不要酒後駕車之政令
04 宣導，仍於酒後、無機車駕駛執照，在道路上騎乘普通重型
05 機車，為警查獲，經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6 34毫克，其所為嚴重危及一般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實應嚴予
07 苛責；再斟酌其前因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罪，經本院以103
08 年交簡字第22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有臺灣高等
0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次犯行已為其第2次犯酒
10 醉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可見其遵守法紀之觀念顯有欠缺，前
11 案判決仍不足以使其記取教訓，本應嚴予處罰；惟念及其本
12 次犯行距離前次犯行已逾10年，並非於短時間內再犯酒後不
13 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且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
14 暨其教育程度為國小肄業，從事農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
1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
16 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8 判決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佩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永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6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書記官 蔡明株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